附件3

建制镇及乡政府驻地基准地价内涵

1. 基准日：2023年1月1日。

2、标准容积率：商服用地1.2，住宅用地1.2，工矿仓储用地1.0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.0。

3、土地开发程度：建制镇驻地土地开发程度界定为“四通一平”，供水、通电、通路、通讯、土地平整。

4、土地使用年期：基准地价各类用地的土地使用年期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，即商服用地为40年，住宅用地为70年，工矿仓储用地为50 年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。

5、土地还原率：商服用地6.7%，住宅用地5.8%，工矿仓储用地5.1%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.1%。